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9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9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7日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30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本次分配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817,045,6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63,409,124.00元(含税)。

3、发放范围:
截止2014年6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扣税情况:
①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税后现金红利0.19元。

②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税后现金红利0.18元。

③该类股东如需获取代扣代缴完税证明,请最晚于2014年7月11日前(含当日)填写附附表(详见附件1)并传真至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原件经审核后寄送至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④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依协定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⑤如该类股东向本公司提交中国税务机关出具的认定其属于

居民企业的税务证明(上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文件重新计算应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并协助向主管税务机关就已征税款和应纳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等事项,由此给股东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恳请理解。

三、派发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7日
2.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30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30日

四、发放对象
截止2014年6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电话:0756-8282111 传真:0756-8281000
联系人:阮宏伟;张俊新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关于增加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际期货”)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决定自2014年6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国际期货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参加中国国际期货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在中国国际期货开通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180001	是	是
2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180002	是	是
3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80003	是	是
4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08 B类:180009	是	是
5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80010	是	是
6	银华富裕主题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80012	是	是
7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180011	是	是
8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80013	是	是
9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80015	是	是
10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8	是	是
11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0	是	是
12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5 C类:180026	是	是
13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8	是	是
14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9 C类:180030	是	是
15	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80031	是	是
16	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0033	是	是
17	银华中证成长股指期货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062	是	是
18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000194	是	是
19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000286	是	是
20	银华永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87 C类:000288	是	是
21	银华多利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0604 B类:000605	是	是

注:中国国际期货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
二、本次在中国国际期货开通下表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180001
2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180002
3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80003
4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08, B类:180009
5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80010
6	银华富裕主题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80012
7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180011
8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80013
9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80015
10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8
11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0
12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5, C类:18002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6月23日起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A	270004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B	270014
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162711
广发中小盘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联接基金	270026
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006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2714
广发核心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70008
广发聚瑞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70021
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70041
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50
广发科技驱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00117
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14
广发聚鑫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000118
广发聚源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000119
广发中债-新综合债证券投资基金	000148
广发中债-新综合债证券投资基金	000149

投资者可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同时,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本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6月23日起,对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购上述指定基金的实施费率优惠,费率优惠的措施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安排为准。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证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经典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信诚经典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及《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分别于2013年1月21日和2014年5月13日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信诚经典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与《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现将上述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1. 本公司已决定自2013年1月21日起暂停信诚经典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如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或转换转入(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申请金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不含2,000万元)时,本基金将确认该等申请失败;如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转换转入(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申请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限额的申请予以确认,其余笔数确认失败。本基金A份额和B份额单独进行判断。

在信诚经典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信诚经典债债券型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4-048
债券代码:112087 债券简称:12中富0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2中富01”正式暂停上市前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发布关于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公告(详见公告2014-037《关于公司债券“12中富01”暂停上市的公告》),因本公司2012年、2013年连续两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6.3条等有关规定,于2014年5月14日对公司做出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4]268号),根据该决定,本公司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2087,债券简称:12中富01)将于2014年6月30日起正式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暂停上市,现距正式停牌上市仅剩5个交易日,如果复牌期间出现公司债停牌的情况,则暂停上市时间将相应顺延。

公司董事会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民企业的税务证明(上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文件重新计算应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并协助向主管税务机关就已征税款和应纳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等事项,由此给股东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恳请理解。

三、派发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7日
2.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30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30日

四、发放对象
截止2014年6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电话:0756-8282111 传真:0756-8281000
联系人:阮宏伟;张俊新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1:

股东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我国(境)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我国(境)地区地址		
国别/地区		
证券账户号码(如有)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7日)收市后持股数量(股)		
现金红利(人民币/元)		
现金红利所得税(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地址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3日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场内简称:商品B,交易代码:150097)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场内简称:大宗商品,基金代码:161715)、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场内简称:商品A,交易代码:150096)及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4年6月20日,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调整当日,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面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面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持有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4-026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书面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计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计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吴浩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4-35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4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32),有关事项请投资者查阅6月9日、6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编号:2014-33、2014-34)。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茂业物流”,代码“000889”)继续停牌,最晚将在2014年7月18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正在就交易方案、交易文件进行协商和确认,初步完成被收购标的的法律尽职调查,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被收购标的的审计、盈利预测、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协助并督促中介机构加快开展各项工作,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同时提醒投资者,以本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注意投资风险。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4-03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以下合称“两位实际控制人”)的通知,两位实际控制人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50万股和1,750万股质押给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票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1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6月19日,回购期限为365天;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2014年6月20日,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92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25%,其中本次质押1,75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2.1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2%,累计质押7,92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25%;实际控制人杨建国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680万股,其中本次质押1,75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2.7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2%,累计质押7,68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0%。

备查文件
1.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与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3日